

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我县动物产地检疫，提升动物产地检疫报检率，确保全县出售用于饲养、屠宰的动物顺利报检且健康无疫，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5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党农发〔2025〕1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员和信息申报员的参与，进一步有效提升我县动物产地检疫报检率。

二、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度。

三、实施主体

（一）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员。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员由县农业农村局聘任，服从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监督管理、考核考评。

（二）动物产地检疫信息申报员。由辖区乡镇畜牧兽医站和各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将动物防疫人员纳入动物产地检疫信息申报员（已聘为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员的只享受协检奖补资金），具体划分服务行政村，开展动物产地检疫信息申报工作。动物产地检疫信息申报员要积极向广大养殖户宣传动

物产地检疫法律法规、产地检疫申报流程等，实时动态掌握辖区拟出栏动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协助养殖户及时、准确向辖区乡镇畜牧兽医站官方兽医推送动物产地检疫申报信息。

四、资金概算及奖补标准

(一) 资金概算。项目概算资金 7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工作。

(二) 奖补标准

1.检疫协检。按照实际完成的协检工作量进行奖补，每完成 1 个单位牛、羊（猪）、鸡协检工作分别奖补 5 元、2 元、0.1 元。

2.信息申报。依据完成的检疫信息申报工作量给予奖补，每完成 1 个单位牛、羊（猪）、鸡检疫信息申报工作分别奖补 2.5 元、1 元、0.05 元。

五、考核办法

动物产地检疫协检数量、检疫信息申报数量以各乡镇实际成功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即“宁夏牧运通”系统中导出的检疫数量）数量为准。

(一) 乡级验收

1.资料收集。由辖区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收集整理，从“宁夏牧运通”系统中导出检疫数据，作为协检和信息申报奖补资金核算的依据。收集的资料包括“检疫协检派出单”复印件和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微信申报截图、现场临栏检疫照片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佐证资料。

2. 奖补金额核算。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按照“宁夏牧运通”系统中导出的检疫数量，核算各协检员协检奖补金额和信息申报员信息申报奖补金额。对既是协检员又是信息申报员的人员，按照协检员奖补标准进行核算奖补金额，不得重复享受。同时，核算确定的奖补金额要经乡镇分管领导和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报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

(二) 县级审核。对各乡镇上报的相关表格和佐证资料，由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审核，从“宁夏牧运通”系统中随机抽取10%进行查询核实，对核实与“宁夏牧运通”系统中数据不相符的不予兑付。

(三) 资金兑付。对各乡镇上报且审核无误的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员和信息申报员奖补资金纳入年度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预算，经县、乡两级公示无异议后由相关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与动物疫病防控经费一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支付。

六、工作要求

1. 协检员和信息申报员要严格服从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及畜牧兽医站的监督管理。协检员要认真按照检疫规程依法开展协检工作，信息申报员要随时掌握所负责村的动物出栏动态，如实申报信息，不得虚报、瞒报。

2. 乡镇畜牧兽医站收到申报信息后，要及时安排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员开展协检工作。检疫合格且符合出证条件的，由属地乡镇畜牧兽医站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具体负责辖区协检数量和信息申报数量统计、汇总及奖补金额核算，要做到实事求是，严禁数据造假，若发现有虚报冒领现象者，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 1.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情况验收表
2.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信息申报情况验收表
3.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奖补资金兑付表
4.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信息申报奖补资金兑付表
5.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情况验收表

_____ 乡镇 (乡镇畜牧兽医站盖章)

序号	协检员	协检数量 (头、只)					联系电话	协检员签字
		牛	羊	猪	鸡	其它		
合计								

乡镇分管领导 (签字) :

乡镇站负责人 (签字) :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2

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信息申报情况验收表

乡镇（乡镇畜牧兽医站盖章）

序号	信息申报员	协检数量（头、只）					联系电话	信息申报员 签字
		牛	羊	猪	鸡	其 它		
合 计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站负责人（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3

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奖补资金兑付表

乡镇（乡镇畜牧兽医站盖章）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站负责人签字（盖章）：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信息申报奖补资金兑付表

乡镇（乡镇畜牧兽医站盖章）

注：奖补标准：每完成1个单位牛、羊（猪）、鸡检疫信息申报工作分别奖补2.5元、1元、0.05元。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站负责人签字（盖章）：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彭阳县 2025 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国俊 1399514****	
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彭阳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 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动物产地检疫数量得到显著提升; 目标 2: 动物产地检疫报检率达 100%; 目标 3: 不发生区域性畜产品安全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协检数量	以实际协检数量为准	
			动物产地检疫信息申报数量	以实际申报推送数量为准	
		质量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无纸化出证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7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场 (户) 收益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畜禽产品安全事件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造成环境污染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持续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 (户) 等群体满意度		≥90%	